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19-055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日常经营合同,涉及金额以合同期满时所产生的实际仓储费用为准。

●合同生效条件:亚东国际应保证其具备合法、有效的经营本协议约定仓储货物的一切相关资质和要求;密尔克卫化工储存保证其对相关仓库的占有、使用源自于受法律保护的所有权或合法的承租;属于危险化学品的仓储,双方应向对方提供其具有相关合法经营资质的证明,并严格遵守中国的危险品和危险化学品法规的相关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2019年5月10日至 2022年5月9日

●对公司的影响:该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预计会对公司当年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提升公司为全球一流汽车厂商提供汽车相关化学品配件及耗材的仓储服务能力,优化客户结构,与客户形成长期良好的合作共赢关系。

●特别风险提示: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费用最终结算总额不及预估的情形,存在相应风险。

为了拓展公司在汽车零配件货物领域的业务范围,5月10日,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或"乙方")与上海亚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国际"或"甲方")签订了《仓储合作协议》。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密尔克卫化工储存与亚东国际于5月10日签订了《仓储合作协议》,双方协定,由亚东国际租用密尔克卫化工储存的东区、南区、西区共计3间仓库,用于存储戴姆勒东北亚零部件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戴姆勒")委托亚东国际代为存储的汽车零配件(危险品)货物。仓库总面积达7,654平方米。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对方:上海亚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海运、空运、铁路进出口等货运代理业务。

2、合同对方最近三年发展状况:作为拥有二十多年来立足于综合口岸服务经验的第三方物流,亚东国际提供全方位、全口岸、全过程的一站式物流服务,并连续多年荣登中国国际货代物流百强榜。(可参见亚东国际官方网站)

3、合同对方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本合同涉及金额为亚东国际租赁密尔克卫化工储存相关仓库所产生的仓储费用,双方约定以2017年度戴姆勒与亚东国际实际结算的仓储费用、合计人民币15,950,577.88元为标准,以此推算出3年合同期内总价为人民币47,851,733.65元,并以此金额为基准,每一年实际价格根据实际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加。该合同涉及总金额以合同期满时所产生的实际仓储费用为准。

2、合同生效条件:甲方应保证其具备合法、有效的经营本协议约定仓储货物的一切相关资质和要求;乙方保证其对相关仓库的占有、使用源自于受法律保护的所有权或合法的承租;属于危险化学品的仓储,双方应向对方提供其具有相关合法经营资质的证明,并严格遵守中国的危险品和危险化学品法规的相关规定。

3、合同履行期限:2019年5月10日至 2022年5月9日

4、结算方式:双方以月为结算单位,乙方于每月五日前将上月的费用结算清单交甲方核对,甲方在收到清单后十日内完成核对并与乙方确认,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六十日内完成付款。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该合同系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不属于相关法律规定下的重大合同范畴,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合同对方形成重大依赖。

该合同的签订与履行预计会对公司当年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拓展公司的纵深服务范围,增加公司在汽车零配件货物领域的相关业务,提升公司为全球一流汽车厂商提供汽车相关化学品配件及耗材的仓储服务能力,优化客户结构,与亚东国际和戴姆勒形成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并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一站式供应链服务行业内的国际影响力与地位。

四、风险提示

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费用最终结算总额不及预估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19-056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日常经营合同,涉及金额以合同期满时所产生的实际运输费用为准。

●合同生效条件:乙方必须具备从事道路运输、搬运等物流活动的资质并提供相关的真实有效的证明;乙方应提供足够的运输设备和人员,以保证甲方货物运输的需求;属于危险化学品的运输,乙方要向甲方提供具有相关运输资质的证明,并严格遵守中国的危险品和危险化学品法规的相关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2019年5月10日至 2022年5月9日

●对公司的影响:该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预计会对公司当年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提升公司为全球一流汽车厂商提供汽车相关化学品配件及耗材的城市配送能力,优化客户结构,与客户形成长期良好的合作共赢关系。

●特别风险提示: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费用最终结算总额不及预估的情形,存在相应风险。

为了拓展公司在汽车零配件货物领域的业务范围,5月10日,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或"乙方")与上海亚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国际"或"甲方")签订了《公路运输合作协议》。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密尔克卫化工物流与亚东国际于5月10日签订了《公路运输合作协议》,双方协定,在合同期限内,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接受亚东国际的委托,承运戴姆勒东北亚零部件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戴姆勒")委托亚东国际代为存储及运输的产品,主要为汽车零配件(危险品)货物。运输方式全部采用集装箱车辆或厢式车运输,以确保产品货物运输过程质量的完好。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对方:上海亚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海运、空运、铁路进出口等货运代理业务。

2、合同对方最近三年发展状况:作为拥有二十多年来立足于综合口岸服务经验的第三方物流,亚东国际提供全方位、全口岸、全过程的一站式物流服务,并连续多年荣登中国国际货代物流百强榜。(可参见亚东国际官方网站)

3、合同对方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本合同涉及金额为亚东国际委托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承运相关产品过程中所产生的运输费用,双方约定以2017年度戴姆勒与亚东国际实际结算的运费、共计人民币39,397,578元为基础,以此推算出3年合同期内总价为人民币118,192,734元,并以此金额为基准,每一年实际价格根据实际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加。该合同涉及总金额以合同期满时所产生的实际运输费用为准。

2、合同生效条件:乙方必须具备从事道路运输、搬运等物流活动的资质并提供相关的真实有效的证明;乙方应提供足够的运输设备和人员,以保证甲方货物运输的需求;属于危险化学品的运输,乙方要向甲方提供具有相关运输资质的证明,并严格遵守中国的危险品和危险化学品法规的相关规定。

3、合同履行期限:2019年5月10日至 2022年5月9日

4、结算方式:乙方于每月1日(如遇国定节假日,则提前1个工作日)将前一个月的预估对账单交于甲方,并于每月15日前将前一个月的正式对账单交于甲方,甲方应在收到正式对账单的10个工作日内核对完毕并与乙方确认,并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60天内完成支付。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该合同系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不属于相关法律规定下的重大合同范畴,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合同对方形成重大依赖。

该合同的签订与履行预计会对公司当年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拓展公司的纵深服务范围,增加公司在汽车零配件货物领域的相关业务,提升公司为全球一流汽车厂商提供汽车相关化学品配件及耗材的城市配送能力,优化客户结构,与亚东国际及戴姆勒形成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并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一站式供应链服务行业内的国际影响力与地位。

四、风险提示

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费用最终结算总额不及预估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1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20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80	今创集团	2019/5/15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6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公司于2019年5月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戈建鸣先生《关于提请增加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的函,提请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为合理安排投资者回报,维护全体股东权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提议在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础上,增加实施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调整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共计派发121,727,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182,590,5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791,225,500股。

董事会收到提议沟通后,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提出的在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上增加现金分红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本次调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同意取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不再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交本次调整后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19年5月1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5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今创路88号科技大楼二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20日

至2019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2018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报告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统借统还借款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
14	《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5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
16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调整后)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5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日、2019年4月29日、2019年5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4、1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10、15、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7、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俞金坤、戈建鸣、常州万润投资有限公司、常州易宏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3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取消议案的有关文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确认2018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报告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统借统还借款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14	《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5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16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调整后)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9-056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昆明盐矿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所属昆明盐矿于2019年5月9日收到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5月7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昆环罚〔2019〕3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经昆明市环境监察支队2019年2月12日对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昆明盐矿进行调查,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昆明盐矿4×75t/h锅炉1、2号脱硫塔出口烟气在线监测设备2018年12月存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小时浓度超过《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200mg/m3的标准,经核实:1号脱硫塔出口烟气在线监测设备二氧化硫小时浓度超标1次,为205.1mg/m3,2号脱硫塔出口烟气在线监测设备二氧化硫小时浓度超标3次,其最大值为219.5mg/m3,氮氧化物小时浓度超标1次,为201.7mg/m3。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昆明盐矿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2017年修订)》第六十九项的有关规定,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对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昆明盐矿作出如下决定:

1.责令限制生产(3个月);

2.处10万元罚款。

关于责令限制生产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昆明盐矿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后立即降低生产负荷,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三个月内完成对环保设施的整改,确保正常生产时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整改方案应当确定改正措施、工程进度、资金保障和责任人员等事项。整改任务完成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提交监测报告以及整改期用电量、用水量、主要产品产量与整改前的对比情况等材料。

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以上罚款总计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昆明盐矿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昆明盐矿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昆明盐矿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昆明市环境监察支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昆明市环境监察支队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呈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整改措施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对昆明盐矿上述超标情况进行了核查,对超标原因进行了分析,制定了防范整改措施。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昆明盐矿诚恳接受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同时将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立即降低生产负荷,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三个月内完成对环保设施的整改,确保正常生产时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并按期缴纳罚款。

(一)加强环保设施设备、在线监测设备的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范开展环保设施设备的管理,确保环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在设备故障和生产异常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解决监测设备缺陷问题,于5月份完成1号脱硫塔颗粒物监测设备更换并投入运行。

(三)加强原煤采购管理。严格原煤取样分析,对硫含量超标的供货商将取消供货资格。

(四)修订昆明盐矿《锅炉烟气达标排放管理办法》,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内控标准均提高至180mg/m3,加大超标排放行为的监督考核。

(五)修订完善昆明盐矿污染物排放超标应急处置措施,加强演练,确保出现异常时及时有效处置。

(六)在限制生产(3个月)期间严格按照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要求降低生产负荷,在此期间预计锅炉平均供气负荷约下降18%。

(七)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将按照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综合管理考核制度》相关规定,对昆明盐矿和相关责任人作严肃考核。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处罚不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第(一)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

在限制生产(3个月)期间,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昆明盐矿严格按照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要求降低生产负荷,在此期间预计锅炉平均供气负荷约下降18%。在限制性生产期间,盐产品处于年度消费和生产淡季,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在此期间安排昆明盐矿有计划进行设备检维修,昆明盐矿生产负荷有计划下调,限制性生产期间不会对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影响,同时上述罚款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约占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的0.007%。因此,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学习,进一步增强环境保护意识,强化内部管理,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公司及各所属公司生产经营行为,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坚决杜绝类似事情再次发生。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3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中国民生银行直销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经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直销银行(以下简称"民生直销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在民生直销银行销售的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自2019年5月14日起,参与民生直销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408	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690002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	690007	民生加银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690001	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690009	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690006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7	690005	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690004	民生加银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690011	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690003	民生加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0884	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1220	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0067	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4	690008	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1273	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	001352	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0136	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2547	民生加银养老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2449	民生加银量化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4532	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1	006058	民生加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2683	民生加银前沿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3382	民生加银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4	006072	民生加银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166902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6	000137	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7	166904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8	004254	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9	006991	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投资者通过民生直销银行基金通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在民生直销银行销售的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民生直销银行活动为准。通过民生银行其他销售渠道(如柜台、手机银行等)办理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暂不参与本活动。各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时间、适用基金范围或规则如有变更,均以民生直销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二、特别提示

1、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申购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民生直销银行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民生直销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简称"定期定额申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中国民生银行直销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10100123

网址:www.mszxyh.com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msjy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免长话费)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也可以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保留对本公告的解释权和修改权。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3日

华宝基金关华宝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9年5月13日起增加光大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中信期货、中信建投、银河证券、阳光人寿、信达证券、西南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上海证券、平安证券、东吴证券、东海证券、东北证券、大同证券、安信证券为华宝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消费升级,代码:007308)的代销机构。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并可到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http://sd.citics.com/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4.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址:www.citicsf.com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7.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公司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公司网址:www.swsc.com.cn

10.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公司网址:www.hysec.com

1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12.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公司网址:www.shzq.com

1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www.stock.pingan.com

1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1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1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公司网址:www.nesc.cn

17.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121212

公司网址:www.dtsbc.com.cn

1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19.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

网站: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3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宝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9年5月13日起增加基煜基金代理以下基金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通过基煜基金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基煜基金申(认)购其代销本公司旗下的部分基金。具体以基煜基金公告为准。

二、适用基金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002508	华宝宝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02509	华宝宝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三、特别提示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 www.jiyu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5369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3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5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
基金主代码		0051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5月1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5月1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5月13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9年5月13日(星期一)港股通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9年5月14日
	恢复赎回日	2019年5月14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9年5月14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起港股通恢复正常交易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A	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5142	005143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9年5月14日(含当日)起,本基金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咨询办法: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r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3日

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19年5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目标优选定开混合(场内简称:东证目优)
基金主代码		50105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4月2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9年度第二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4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8,688,242.25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截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19年4月26日,本基金可供分配收益为 58,688,242.25元,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5月16日	
除息日	2019年5月17日(场内)	2019年5月1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5月22日(场内)	2019年5月20日(场外)
分红对象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19年5月14日至 2019年5月16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次收益分配场内、场外均只能是现金分红。

3、本基金销售机构: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咨询方式

(1)登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fham.com。

(2)拨打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920 0808。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3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及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2019年5月13日起增加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的下列基金的销售业务。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1842
	B类:001843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3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2号楼30层

法定代表人:宋卫东

联系人:郑媛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1357

公司网址:http://www.huajinsc.cn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除通过上述新增销售机构外,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咨询,或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jtamc.com查询相关产品文件。

三、重要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临时公告等资料,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3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证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9年5月14日起,中天证券、国都证券和山西证券开始代理银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6339)的销售业务。

一、本次新增代销机构

1.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346
网址	www.iztzq.com

2.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18-8118
网址	www.guodu.com

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66-1618;95573
网址	www.i618.com.cn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9-049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新增自营门店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要求,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4月份新增自营门店概况披露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地区	开设时间	经营形式	面积(m2)	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类别
1	万象城丙欧百货店	华南	4月27日	自营	250.6	1452.0076	素金、镶嵌

注:总投资金额为计划投资额,主要包括首次铺货、装修、道具及固定资产等。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腾安基金为广发天天红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腾安基金销售广发天天红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0389),投资者自2019年5月13日起可在腾安基金办理该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拨通后转1再转6)

公司网址:www.tenganxinxi.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3日